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鄔時祥

相　對　人　力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潮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三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39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6年9月30日	2,000,000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TH-0000000	
002	106年9月30日	1,500,000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TH-0000000	
003	106年9月30日	2,500,000元	108年9月30日	108年9月30日	TH-0000000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